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2、优先股赎回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3、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4、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5、优先股回售价:104.5元/股(含税)

二、优先股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1.为保障“宁行优02”赎回人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赎回工作安排,“宁行优02”将于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5年11月7日为“宁行优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优02”。

3.本次优先股赎回回款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由公司自行派发。赎回款104.5亿元将于2025年11月7日发放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宁行优02”股东的资金账户。

4.优先股赎回回售价:104.5元/股(含税)

5.优先股赎回回售价:104.5元/股(含税)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 优先股代码:0021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咨询传真:0574-87050027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亿元,以下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000589,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赎回,于每个优先股股东支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款时执行的优先股。

2.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宁行优0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全部赎回“宁行优02”,赎回价为优先股面值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付息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4.5元/股),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5元/股(含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1,554,688,404股减少至1,554,624,50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554,688,404元减少至1,554,624,504元。

2.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宁行优0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全部赎回“宁行优02”,赎回价为优先股面值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付息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4.5元/股),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5元/股(含税)。

三、咨询方式
证券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咨询传真:0574-87050027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芜湖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8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的情况

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在上述理财产品中,公司赎回本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6.1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大额存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类	2025/07/19	11,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1.42%	2,000.00	否
徽商银行大额存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类	2025/08/20	1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1.42%	1,000.00	否
合计				14,000.00				10,000.00	9,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归还金额
1	大额存单	41,000.00	2,000.00	615.00	39,00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31,000.00	2,330.00	28,000.00
3	货币理财	40,000.00	10,000.00	294.00	30,000.00
合计		140,000.00	43,000.00	10,002.00	97,000.00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已将剩余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赎回。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